

# 新密“3·15”事故五名责任人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张胜利 马晓慧)3月31日,2010年“3·15”重大火灾事故企业相关责任人、河南省新密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出资人付晓、矿长白小博、安全矿长李丙灿、机电矿长王双彬五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0年3月15日20时30分,新密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主井西大巷第一绕巷发生电缆着火事故,当班入井31人,25人被困。

经过5个多小时的全力营救,6人安全升井,25名矿工遇难。

新密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牛店镇宝泉村,设计年生产能力15万吨,据有关部门初步调查,该企业属“六证”不齐,违法擅自生产。

据介绍,火灾源于井下电缆线起火,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矿工吸入后迅速昏迷。救援人员说,遇难的25名矿工均未配备自救器,如果矿工按照国家规定给矿工配备自救器,一些矿工还是有生还机会的。

矿工在井下遇到火灾或瓦斯事故,打开自救器,通过吸氧可维持生命,能赢得15-45分钟的救援时间,而一个自救器售价仅500-600元。

3月16日,新密市安全生产副市长苏莹莹被免去职务。随后,新密市委、市政府相继免去新密市煤炭局局长李春杰、副局长裴国旗、新密市安监局局长王瑞林、牛店镇党委副书记崔浩哲、镇长樊瑞辉、副镇长朱新完6名科级干部的职务。对牛店镇驻矿安监人员王红涛、朱东辉,新密市煤炭局驻矿安监人员岳维峰予以开除。

新密市人民检察院经调查认为,新密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出资人付晓、矿长白小博、安全矿长李丙灿、机电矿长王双彬五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据此依法对五人批准逮捕。事故发生后,新密市已经要求境内所有煤矿停产整顿,排查安全隐患,预防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新密市委、市政府还组成专门的监督组,到全市所有的煤矿进行三项检查:检查关闭矿井是否上锁;检查煤矿是否存在私自生产情况;检查按照规定配备的三名驻矿安全监督人员是否在岗。

目前,“3·15”重大火灾事故遇难矿工的善后工作已基本结束,由河南省安监局牵头的“3·15”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小组正在对事故原因进行核查,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对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的调查也在进行之中。

7

赡养义务能用协议免除吗?

几年前,我父亲由于与第三者有了婚外情而与我母亲离婚。为此,我们兄弟姐妹几人都与我父亲断绝了来往。最近,我父亲生病住院,经济状况很不好,就回来向我们要钱,并表示这次给他钱以后,他再也不来烦我们,并愿意跟我们订立将来不用我们赡养的协议书。请问,这样的协议在法律上有效吗?

读者:王凡



赡养义务咋能“协商”?

漫画 李法明

王凡:

这样的协议是无效的。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也不得任意放弃,不以子女是否与父母订立某种协议为前提,子女也不得以订立了不赡养协议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根据这一规定,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不以对方的付出为前提,而是基于双方特殊的身分关系。尽管你父亲提出要与你们签免除赡养义务的协议,但这样的约定既违反了法律规定,也违背了社会公德以及伦理道德,因此它是无效的,从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即便有了这样的“协议”,你们依然应该对父亲履行赡养义务。

(李林)

在无照企业工作受伤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弟弟一直在一家私营企业上班。今年2月,他在工作过程中不慎受伤。住院治疗花费了近万元医疗费。本来我们都以为工作过程中受的伤能够获得工伤赔偿,没想到该企业根本不承担相关费用。而且,我们还查明该企业其实没有营业执照。

请问,这样的情况,企业应该如何赔偿我弟弟的损失?

读者:徐谋

徐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63条规定: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另外,《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4条规定,职工或童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卞文)

一层住户能不交电梯费吗?

我家住在一层,全楼共有22层,楼里面有两部电梯。我家并不需要使用电梯,但小区物业公司却依然要收我家电梯费。请问,我家需要交电梯费吗?

读者:张玲

我国《物权法》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电梯属于建筑物的附属设施,其设计、施工、使用都综合考虑了整体物业的需要,与建筑物的规模相配套。电梯的有无以及使用性能的好坏,对建筑物本身的价值是有重要影响的,关系到对应建筑物全体业主的利益。因此,在电梯使用费分摊问题上面,有明确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在电梯使用范围内对应的建筑物内全体业主,都应该按照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电梯的费用。也就是说,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权利与义务对等,不得以放弃权利而不履行义务。因此,即使你家住在一层,仍需交纳电梯费用。

(李兰)



英雄翁婿火海救出六孩童身负重伤

在湖南浏阳市人民医院病房里,王茂华的妻子谭长华轻声唱着催眠曲来减轻丈夫的痛苦(3月29日摄)。

3月21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一处民房发生火灾,六个孩子被大火困在放有煤气罐的屋内。住在附近的27岁教师王茂华和岳父谭良才闻讯赶来,冲进火海,救出了五个孩子,在抢救第六个孩子时屋内煤气罐爆炸,冲击波将王茂华掀出屋外,所幸孩子最终还是被安全救出。六个孩子仅受了轻微的皮外伤,而王茂华和岳父谭良才则被烧成重伤,两人烧伤面积分别达到98%和85%。两人目前正在湖南省浏阳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已平安度过休克关,意识恢复并能够开口讲话,但之后还需进行多轮手术,所需经费将在百万元以上。得知英雄事迹后,社会各界纷纷为两位英雄慷慨解囊奉献爱心,当地政府已决定授予二人“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称号,并授予王茂华“优秀人民教师”称号。

## 悼念权被侵害可依法索赔

韩继先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清明节。每到此时,与祭奠者有关的话题往往更加引人关注。

逝者的墓穴、墓地等受到损害,必然会让其家人受到伤害。但碰到这样的情况该如何应对,如何才能理性维权?本周我们特别编辑了一组与此相关的案件,并请法官提出相应建议,以期为读者在遇到类似情况时提供有益帮助。

——编者

“入土为安”是中国人根深蒂固的传统理念,对死者进行安葬和祭奠不仅事关死者的安宁,也是生者尊严和情感的需求。当前,由于我国的殡葬与墓地管理尚不规范,相关纠纷时有发生,不仅打扰了死者的安宁,也侵害了生者的感情。

墓穴进水谁之责?

2000年8月10日薛华花2万元购买北京一家陵园的墓穴一处,用于安放其父亲的骨灰盒,安葬期为20年,该陵园给其发放了骨灰安放证,裁明:骨灰在保管期间内,受陵园管理保护,但如遇到自然灾害或自然风化损坏,陵园不负赔偿责任。

2009年7月20日,薛华准备将亡母的骨灰与其父的骨灰合葬,在打开墓穴时发现内有约10厘米的积水,骨灰盒已严重腐蚀,

陵园擅自打开墓穴是否该赔?

2006年,袁明三兄弟购买了一家陵园的墓穴一处,并与陵园签订了墓穴购建管理

协议,约定由该陵园负责在管理期限内的墓穴管理,管理范围限于保护地面上的墓碑免遭人为破坏,绿化墓区,清理墓区环境等。

2008年11月30日,袁明三兄弟与陵园联系将母亲与父亲骨灰进行合葬事宜。同年12月1日上午,袁明及其亲属携骨灰到陵园进行父母骨灰的合葬事宜。

此后,双方就赔偿一事协商未果,薛华诉至法院,要求赔偿骨灰盒损失3000元、精神损害金10万元,退还墓地费2万元。

法院最终判决该陵园赔偿薛华骨灰盒损失1000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该陵园擅自打开墓穴,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判决陵园赔偿原告骨灰盒损失3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该陵园擅自打开墓穴,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